**高雄醫學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02.08 106學年度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8.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4.09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5.05 高醫教字第1091101142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規劃暨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18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校級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置校內外委員17至23人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具有特定專長之教師、專家學者1至3人擔任。委員經校長擇定後聘兼之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一、推動計畫各面向執行策略。二、追蹤管考各面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。三、提供計畫發展與聯結中長程校務發展重要決策之參考資料及建議。四、陳報教育部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審議。五、擬定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事項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季應由主任委員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不克召開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召開之。每半年應由主任委員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一次，依參與計畫教職員績效核予獎勵措施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，一年一聘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7.02.08 106學年度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8.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4.09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5.05 高醫教字第1091101142號函公布

| 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 | 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 | 說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為規劃暨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18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第1條本校為規劃暨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18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條文內容刪除「本校」 |
| 第2條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校級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置校內外委員17至23人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具有特定專長之教師、專家學者1至3人擔任。委員經校長擇定後聘兼之。 | 第2條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校級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置校內外委員17至20人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具有特定專長之教師、專家學者1至3人擔任。委員經校長擇定後聘兼之。 | 修正條文內容擴增校內外委員人數為17至23人，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。 |
| 第3條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一、推動計畫各面向執行策略。二、追蹤管考各面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。三、提供計畫發展與聯結中長程校務發展重要決策之參考資料及建議。四、陳報教育部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審議。五、擬定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事項。 | 第3條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一、推動計畫各面向執行策略。二、追蹤管考各面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。三、提供計畫發展與聯結中長程校務發展重要決策之參考資料及建議。四、陳報教育部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審議。五、研議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事項。 | 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用詞。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本委員會每季應由主任委員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不克召開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召開之。每半年應由主任委員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一次，依參與計畫教職員績效核予獎勵措施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，一年一聘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正條文內容與本校法規程序用語一致。 |